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6-047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钱建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业务板块，完善产品线，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6,493.40 万元收购钱建生、徐州智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通信”）30,600,000 股股份，占华洋通信股本总额的 6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洋通信 70%的股份，成为华洋通信的控股股东。

根据《华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转让方持有的 30,600,000 股华洋通信股份将分三批依法转让给公司：第一批股份转让数量为 25,065,000 股，第二批股份转让数量为 2,691,561 股，第三批股份转让数量为 2,843,4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2026 年 9 月，交易各方及华洋通信已完成第一批股份转让对应的交割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资产事项完成第一批股份转让交割的公告》。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钱建生及/或张剑英（系钱建生配偶）应当在二级市场上择机购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75），且钱建生及/或张剑英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钱建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股票购买安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张剑英女士已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完成上述股票购买安排。

三、其他说明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及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前，钱建生及/或张剑英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质押其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的公司股票，不得在前述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若后续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钱建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股票购买安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